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瑞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306,8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253,993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(即按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1.22%)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839,6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784,242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(即按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5.1%)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6,3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5,854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百分之5.44計算之利息(即按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  
02 4%加年利率3.7%)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  
05 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 
06 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205,370元，及自民國113  
08 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  
09 息(即按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1.57%)，  
10 暨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11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 
1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 
13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15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6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